

8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的中卫市沙坡头区2026年自治区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结算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的中卫市沙坡头区2026年自治区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结算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12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500）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